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）的（2025-2026年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印刷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-2026年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印刷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服务类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常州市武进第三印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常州市武进第三印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9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不适用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（征集人名称） / 的 /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常州市武进第三印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9日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不适用）

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关于征集文件的询问内容

项目名称：2025-2026 年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印刷框架协议采购

项目编号： JSZC-320413-JZCG-K2024-0075

内容：无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市武进第三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13901505007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9 日